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参与了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利用处置含铜、含镍废物 10 万吨/年环保安全提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江丰项目”）的公开招标，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就公司为江丰项目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江丰”或“甲方”）签署了《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利用处置含铜、含镍废物 10 万吨/年环保安全提质改造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720 万元。

无锡江丰为公司控股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之控股孙公司，且公司董事周立峰先生任无锡江丰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锡江丰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周立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形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250323064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峰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文东路 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总资产	89,756,900.13	85,281,071.30
净资产	63,672,638.00	56,063,947.3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8,838,369.62	32,593,334.83
净利润	-480,341.94	-7,208,430.6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江丰为公司控股股东新苏环保之控股孙公司，且公司董事周立峰先生任无锡江丰之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无锡江丰为公司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江丰依法存续，且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新苏环保之控股孙公司，公司认为其具备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人，相关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利用处置含铜、含镍废物 10 万吨/年环保安全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文东路 18 号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与内容：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利用处置含铜、含镍废物 10 万吨/年环保安全提质改造项目。将原烧结机生产线升级为逆流焙烧炉及相应的环保处理设备设施（布袋除尘器、RTO、脱硝、除二噁英、脱硫、脱白等）和公辅系统、自动化系统，提升安全设备设施，完善节能减排措施。

3、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720 万元。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合同约定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价款的支付

4.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在中国境内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 预付款支付：甲方同意按合同价格的 20%作为预付款金额，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及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一次支付给乙方。

4.3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分期按比例支付。

5、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180 天。

6、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6.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如有）。

6.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6.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乙方的设计、采购、施工、完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6.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6.1.5 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暂停，给乙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6.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分系统运行与工程移交生产、性能测试、最终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6.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完工试验、性能验收中及工程竣工验收前发现的缺陷。

6.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

6.2.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复工要求、付款时间延误和不可抗力等相关条款，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乙方原因的暂停，造成乙方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6.2.5 对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完工日期。

7、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①甲方未能按合同中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乙方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②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因上述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完工日期顺延。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②乙方经二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完）试验、或经二次试验仍未能通过性能验收，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8、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本项目合同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交易双方在合同中对工程质量标准、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完工试验、工程接收、性能验收、质量保修责任、工程竣工验收、保险、索赔和争议、不可抗力、合同的解除等内容亦做出了明确约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本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2、本次交易采用了公开招标的形式，遵循了客观公平、平等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完整的体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院”）和无锡江丰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新苏环保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第 7.2.11 条相关规定，上海环境院和无锡江丰需视同为公司同一关联人。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环境院签署了《烟气净化系统买卖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690 万元，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交易及本公告中所述江丰项目外，2020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利用处置含铜、含镍废物 10 万吨/年环保安全提质改造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